



積極變革 成就未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103年度財務報告 7
- 三、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8
- 四、103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19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21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22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5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6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29
-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1
- 五、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4
- 六、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7
- 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42
- 八、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6

- 臨時動議.....47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4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附 錄

本公司第21屆董事、第24屆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5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1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瞬息萬變的全球化時代，虛擬與實體世界的疆界正在打破，全球脈動環環相扣。2014年歷經油價大跌、伊波拉威脅、伊斯蘭國風暴、歐元區債務風險，政經紛擾競合。2015年國際政經、宗教、種族、環保議題仍然變動不羈，企業定當莊敬自強、積極變革以成就未來。

環顧世界局勢，美國再度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領頭羊；歐元區經濟潛存低通膨及高失業率隱憂；日本安倍經濟學造就日股大漲與日圓急貶，債務突破GDP雙倍；中國經濟降溫，過去推升經濟成長的消費、投資、出口等主要動能，均呈下滑態勢，但也啟動新成長模式，為打造歐亞經濟新版圖，推動「一帶一路」新策略；印度在行動派強人總理莫迪上台後，規劃經濟現代化、自由化，有機會推升成為中國以外第二個世界工廠。競逐之間，各國也尋求合作以應對環境變化，2014年舉行的G20高峰會，各國領袖試圖透過國際合作，就經貿與環境保護達成共識，通過以「布里斯本行動計劃」提振經濟。

全球油價與股、匯、商品市場波動衝擊國家與企業。2014年油價劇跌，威脅高度仰賴石油的出口國；美國QE雖然退場，但除美國外，全球景氣仍處低迷，普遍需求不振，面臨低通膨甚至陷入通縮危機，各國紛紛採取量化寬鬆或降息因應；2014年以來，除美元外，貨幣競貶，加深國際貨幣的匯率波動，而熱錢的流竄也為股市推波助瀾。原物料價格持續走跌，金屬、能源、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亦影響企業經營。

區域經濟一體化是世界經貿的大趨勢，去年是加速整合的一年，世界多國積極洽簽FTA，為未來打造新型態市場競爭力，也將引領新一波的經濟合作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議（TPP），東亞區域整合快速成型，全球經貿整合攸關企業的未來。

近觀台灣，總體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民間消費力道回穩，但由於全球景氣復甦未見明朗，並在政治因素的干擾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困難重重，預期景氣仍有諸多挑戰。

進入工業4.0時代，全球化、數位化與科技變革交互作用，正在改變世界。科技革新，讓新的商業模式包括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互聯網等，未來都將呈現跳躍式的成長。遠東新世紀無懼時代的新挑戰，掌握變革契機，建構新的成長動力。

貳、經營績效

「遠東紡織」轉型更名為「遠東新世紀」邁入第六年，展現創新價值，多元的架構涵括生產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投資事業，資產結構完整，2014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355億元，合併淨利為171.88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110.33億元，依IFRS規定計算之EPS為2.25元。股利經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2元，另以資本公積配股0.2元，合計每股1.4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生產事業－產業一條龍，持續整合與轉型

生產事業規劃石化、化纖、紡織三個總部，產品涵蓋食、衣、住、行各領域，全球布建完整供應鏈，建構一元化的產銷系統。上游石化居原料策略地位，中游化纖為全球聚酯翹楚，下游紡織具國際品牌形象的優勢地位，一條龍的產銷體系獨步全球，締造業界最佳競爭優勢。

上游石化－原料策略地位

為擘劃長期穩定的原料政策，建構亞東石化（台灣、上海），建立完整的PTA布局，並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與東聯化學，生產具競爭力的MEG。以經濟規模優勢，在產銷最適化考量下，依市場景氣彈性生產、銷售，導入新生產技術，降低原料耗用量與生產成本。並掌握擴充最適時機，台灣亞東石化PTA150萬噸新線未來將配合新產品應用投產，透過兩岸彈性調整產銷，提升產業垂直整合最大利益。

中游化纖－全球聚酯翹楚

化纖產業包括固聚酯粒與聚酯纖維兩大聚酯材料，為不織布聚酯棉（Staple Fiber）全球第二大、固聚酯粒（PET）全球前五大供應商。聚酯產業除兩岸生產基地外，陸續擴大日本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規模，未來將加重東南亞生產據點的配置，開發第三個化纖據點。綠色材料的開發卓然有成，是全球最大食品級R-PET（Recycled PET）供應商，已廣為Coca Cola與Pepsi等國際品牌應用，在台灣和日本建置新產能，並規劃擴充鞏固綠色回收R-PET領先地位。去年發表與Coca Cola合作開發的全球第一支100%生質PET寶特瓶，為業界先導。為掌握市場利基，「聚酯熱收縮膜」擴大運用範圍，全球第一套連續式生

產設備於2014年投產。纖維部持續推動產品差異化及服務模式轉型，擴大客層由服飾品牌商Nike、Adidas、H&M等到汽車品牌Ford、家飾通路IKEA等；尼龍66廠也同步開發原液染色及製程廢料回收紗，持續與品牌商lululemon、Victoria's Secret等深化夥伴關係。

下游紡織－國際品牌形象

紡織事業積極調整組織布局，致力產品轉型及技術突破，在國際舞臺大放異彩，已連續三屆為NIKE指定世足賽面料供應商。2014年世足賽，以回收寶特瓶製造再生纖維TopGreen材料，提供巴西、美國等五隊製作球衣，除藉世界賽事傳達環保概念，也取得更多品牌廠認同。無水染色環保布料也揚名國際，在世界盃開幕前夕，NIKE正式販售本公司以無水染色技術製成的運動衣。積極提高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效率，開發高新技術High Stretch、Multi-Fiber、Laminating & Coating等。工業纖維提高車材與建材比重，拓展尼龍66於汽車安全氣囊及輪胎簾布的應用。更積極拓展版圖，爭取TPP優勢，策劃符合具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產線，於越南布局。

投資事業－事業格局穩固，投資收益穩定

本公司持續轉型投資，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包括石化能源、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紡織人纖、百貨零售、通訊網路、金融服務、營造建築、觀光旅館等事業體，持股比率較高為遠傳電信、亞泥、東聯、遠百，均有前瞻創新的成長策略：遠傳電信4G正式開台，去年底已完成全國99%覆蓋率，4G用戶數更突破百萬，是全球第一家提供700+1800頻4G網路業者，並憑藉多年耕耘企業客戶雲端市場及ICT整合經驗優勢，全力進攻企業行動化商機，營收持續成長。亞泥加強合作聯盟，亞泥（中國）在主要銷售地區均占有領先地位，去年陸續結盟中國安徽海螺集團、併購蘭豐水泥、收購鑫龍源礦業，持續在華中地區擴充上、下游整合實力，目標躋身大陸水泥十強行列。百貨零售體系有兩岸完整的組織架構，遠東百貨開拓零售業嶄新未來，新北市最高的超高層大樓「遠東百貨企業總部Mega Tower」落成營運，成為新北市新亮點，即將營業的Mega City二期商場與預計2017年展店的台北市信義區A13等，將為零售事業注入活水。整合旗下企業資源，發揮集團最大綜效，投資事業獲利亮麗。

不動產開發事業－商辦住宅、通訊園區、Resort，加速開發創造價值

本公司在台灣擁有57萬坪土地，其中投資性不動產面積21萬坪，主要位於直轄市精華地段，已進行多項開發案，價值最高包括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台北市大安區遠企大樓、以及五股、泰山與宜蘭地區。「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為國內首宗由企業自行提出並執行多項生態城市建構技術的園區，第一期已完工營運，包括台灣易利信研發總部等近20家中外企業進駐。目前規劃遠傳企業總部、第二棟研發大樓、IDC雲谷中心，中央公園案，預計年底動工，並導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住宅推案方面，遠揚新世紀住宅案已展開規劃作業，遠東通訊園區住宅案，預計執照核可後，即可動土興建。商辦開發方面，板橋Mega City大遠百第二期商辦大樓，與新建愛買量販店2015年開幕營業，將有效提高資產價值並帶來豐厚的租金收益。宜蘭礁溪工商綜合區內Resort開發案，已取得開發許可，進入建照申請之實質開發階段，預計本年度第四季動工。

2014年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評定，合併總資產增長近3成，進一步反映遠東新厚實的資產內涵。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運用創新思維、優異技術與卓越管理，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朝下列目標策略持續前進：

一、事業版圖－開展企業大格局

為提升三大事業體經營績效，布局成長策略。生產事業資本支出鎖定有利基的創新產品，如擴建新型聚酯－40萬噸瓶用PET生產線、尼龍66投資、布局上、中、下游越南投資、日本R-PET擴建、馬來西亞增加聚酯瓶及APET產能以擴大東協市場等。轉投資事業持續擴大規模，遠傳在行動應用上積極開發，如攜手時間軸科技推出「friDay購物」，朝行動商務、行動支付以及數位內容三大面向發展；水泥事業加強合作聯盟擴大市場；百貨零售持續開發新據點。為彰顯土地資產價值，建立開發、招商、經營團隊，持續開發有增值潛力的土地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二、智慧管理－發揮核心競爭力

為穩固企業基石，組織智慧管理團隊，行政總部掌握管理優勢，整合海內外管理體系，發揮綜效，推動人才創新、精進研發實力、縝密財務規劃、提升風險管理、加強法律遵循、完備安全衛生、強化環境保護、加速資訊整合、深化行動管理、掌握成本控制、發揮能源效率。在管理總部優質管理系統下，更提昇公司治理，2014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舉辦第11屆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獲選A++等級，管理效能與國際接軌，推升企業形象。

三、綠色產業－帶領產業新潮流

為環境永續盡心力，各事業領域全力推進綠色產品，在管理、技術與投資方面，專業化推動綠色環保產業。近年來積極拓展綠色聚酯材料，以回收聚酯材料R-PET為重點產品；藉由生質原料（Bio-PTA Bio-MEG）、回收技術與環保製程的開發，將聚酯轉化為綠色產業；生產環保染色製程成衣、低溫（110°C）陽離子深染纖維、節能並減少染整用水的原液染色紗（Solution Dye）；與NIKE合作開發超臨界CO₂的無水染色技術等，將持續推廣「回收、循環、再利用」的節能環保政策。

四、研發創新－開創事業新動力

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12年以來，以優越的創新研發能力，在新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上成果斐然，研發之Bio-TopCool+及TopLumins蓄光發光膜／纖維，更獲得「2015 ISPO Selection」精選材料。為配合公司成長計劃，持續提高研發費用，擴編研發人力，建立具高學歷及一流研發能力的研發團隊。組織上為聚焦核心事業，2014年6月進行改組，對內配合事業部需求及開創未來新材料，對外加強與品牌商策略合作，研究所擴增為4個研發處包括10個研究開發組，整合人力物力，帶動產業研發與創新的新思維。

五、人才菁英－培植接班大未來

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規劃接班人力，建構全球化人力資源管理、培育體系，並加速培植新一代優秀接班人，由各事業部遴選具潛力的主管，建立「人才庫（Talent Pool）」，構建人才梯隊。為配合事業體在海外各地的建立，有效整合集團人力資源，打造具國際視野的

經營團隊。企業事業版圖多元，為培育人力，也與集團學術機構如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推動產學合作計劃。本公司持續推展領導力躍昇計劃，使人力發展能與組織目標緊密連結。

六、公益力量－樹立企業優典範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投入公益事業，致力促進國家社會發展。在企業社會責任（CSR）方面的努力，深獲肯定，2013年第一次編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即獲年度最佳永續報告獎。公益事業涵括醫療、教育、科技研發與文創環保四大體系，共成立3所學校、2所醫療機構以及透過4個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徐有庠紀念基金會設立「有庠科技獎」，獎勵五大新興科技領域，推廣科學教育向下扎根。徐元智紀念基金會在獎勵建築、藝文、美食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等不遺餘力。學術教育方面，元智大學以數位創新、接軌國際、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公布的「亞洲最佳大學」排行調查，名列前百大。醫療方面，亞東醫院第二院區已正式啟用，擴建後全院病床數成長40%，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醫療環境。更持續創新醫療服務，應用數位化、雲端化科技與遠傳合作推出臺灣首創結合醫院、藥局、企業的「Health 健康+」服務。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公益事業，對社會作更多的回饋。

創立六十五年的遠東新世紀公司，歷經無數的經濟與時局變化，邁入工業4.0新時代，在商業模式跳躍變動、全球競合的環境下，隨時調整步伐，立即作出改變（time to change），秉持積極主動（Proactive）、產業領導（Leader）、行動快速（Fast-moving）的原則，運用資訊與科技，精準掌握外部環境與內部組織的優勢，追求企業的現代化與國際化，積極變革，成就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

- (一)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103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2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85,419	5	\$ 26,645,574	6	\$ 30,645,16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116	-	1,191,688	-	1,058,5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9,101	-	989,348	-	2,272,149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99,962	-	100,000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4,442	-	21,962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58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114,651	1	2,606,689	1	3,145,03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720,022	6	27,741,701	6	28,623,592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86,911	1	1,473,786	-	1,551,6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7,665	1	1,641,758	-	1,837,0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5,765	-	1,258,834	-	1,283,84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920	-	48,216	-	114,392	-
1300	存貨	22,005,555	4	24,184,972	5	21,617,120	5
1410	預付款項	4,414,732	1	3,799,470	1	2,817,0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1,203	1	3,946,576	1	2,874,067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3,954	-	52,292	-	48,2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7,072	-	1,934,219	-	1,269,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075,086	20	97,662,114	21	99,279,158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8,618	1	5,257,220	1	4,489,491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99,87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152	-	926,908	-	1,130,42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82,583	-	-	-	256,5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839,479	12	55,870,243	12	54,076,87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55,972	28	124,767,713	26	116,637,79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9,663,209	24	113,458,525	24	108,008,458	26
1792	特許權	37,314,277	8	37,734,135	8	5,090,449	1
1805	商譽	11,930,443	2	11,928,782	2	11,980,944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772,439	1	4,184,122	1	3,818,9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7,657	1	2,812,572	1	1,834,3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14,856	1	6,103,204	1	2,881,2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974	-	576,314	-	582,7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303	1	4,071,707	1	7,543,319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164,761	1	7,406,266	2	2,31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481	-	239,647	-	314,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8,529,204	80	375,337,358	79	321,062,065	76
1XXX	資產總計	\$ 496,604,290	100	\$ 472,999,472	100	\$ 420,341,2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638,660	6	\$ 28,053,848	6	\$ 25,807,39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662,532	1	5,117,694	1	6,286,74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7	-	590	-	619	-
21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4,950	-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2,368	3	17,452,151	4	19,253,330	5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3,625	-	261,571	-	292,28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0,594	-	412,498	-	160,7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3,202,004	1	3,133,810	1	4,012,1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4,180,989	3	12,595,337	3	11,243,8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89	-	75,977	-	43,11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8,813	1	3,115,500	1	2,688,2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0,197	-	193,328	-	160,425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4,097	-	334,939	-	401,798	-
2311	預收款項	1,214,639	-	1,199,481	-	1,107,451	-
2313	預收收入	2,617,900	-	2,667,808	-	2,643,11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127,895	3	8,845,696	2	3,991,5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3,289	-	2,317,709	-	1,807,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076,648	18	85,777,937	18	79,900,492	19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535,837	-	421,280	-	287,5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60,712,019	12	65,638,787	14	41,726,021	10
2540	長期借款	63,999,210	13	43,622,704	9	32,232,012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3,223	-	705,863	-	654,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10,447	3	13,329,928	3	12,429,64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4,439	1	2,781,776	1	3,392,6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5,764	-	645,013	-	739,923	-
266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9,629	-	150,185	-	150,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320	-	476,788	-	509,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208,888	29	127,772,324	27	92,122,933	22
2XXX	負債總計	233,285,536	47	213,550,261	45	172,023,42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79,168	11	51,450,165	11	50,441,338	12
3200	資本公積	3,666,948	1	4,681,042	1	4,744,0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8,217	3	12,687,509	3	11,820,7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11,942	21	25,449,697	5	25,472,4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8,149	3	94,418,185	20	89,555,17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538,308	27	132,555,391	28	126,848,319	30
3400	其他權益	6,841,068	1	4,653,726	1	2,430,42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9,500,429	40	193,315,261	41	184,439,06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63,818,325	13	66,133,950	14	63,878,734	15
3XXX	權益總計	263,318,754	53	259,449,211	55	248,317,79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6,604,290	100	\$ 472,999,472	100	\$ 420,341,2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1,349,613	64	\$ 155,953,627	65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69,804,586	30	68,147,021	29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55,666	-	530,650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5,127,369	2	6,046,80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69,405	4	8,162,55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5,506,639</u>	<u>100</u>	<u>238,840,6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1,282,920	64	155,962,513	65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6,243,122	11	27,151,232	11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4,836,912	2	5,745,691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81,188	3	3,377,95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7,644,142</u>	<u>80</u>	<u>192,237,38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7,862,497</u>	<u>20</u>	<u>46,603,271</u>	<u>20</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6	-	5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855,359	10	22,052,202	9
6200 管理費用	11,395,335	5	10,443,9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9,094	-	675,9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89,788</u>	<u>15</u>	<u>33,172,01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3,265</u>	<u>5</u>	<u>13,431,8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3,787	2	4,984,423	2
7100 利息收入	482,434	-	448,6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76,780	-	1,184,876	1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32,174	-	310,9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利益	282,168	-	402,45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222,659	3	6,424,024	3
7510 利息費用	(1,934,871)	(1)	(1,432,622)	(1)
7590 什項支出	(490,939)	-	(304,06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9,765)	-	(1,356,800)	(1)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78)	-	(1,912)	-
7670 減損損失	(153,155)	-	(214,4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4,794</u>	<u>4</u>	<u>10,445,50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598,059	9	23,877,3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4,409,757)	(2)	(2,935,346)	(1)
8200 本期淨利	<u>17,188,302</u>	<u>7</u>	<u>20,941,96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034	1	2,486,06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233)	-	515,409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154,945)	-	(132,503)	-
8350 重估價之利益	-	-	10,57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18,338)	-	128,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2,767	-	(643,8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973	-	(21,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237,258</u>	<u>1</u>	<u>2,342,2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25,560</u>	<u>8</u>	<u>\$ 23,284,23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1,033,421	5	\$ 13,215,7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6,154,881	2	7,726,215	3
8600	<u>\$ 17,188,302</u>	<u>7</u>	<u>\$ 20,941,96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89,364	5	\$ 15,568,65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536,196	3	7,715,577	3
8700	<u>\$ 19,425,560</u>	<u>8</u>	<u>\$ 23,284,231</u>	<u>10</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25		\$ 2.69	
9810 稀釋	\$ 2.24		\$ 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					業主之					益	益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現金流量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441,338	\$ 4,744,045	\$ 11,820,720	\$ 25,471,594	\$ 15,100,772	(\$ 2,534,967)	\$ 5,038,679	(\$ 73,287)	\$ -	(\$ 25,063)	\$ 109,983,831	\$ 61,243,995	\$ 171,227,82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31	74,454,402	-	-	-	-	-	74,455,233	2,634,739	77,089,972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2,425	89,555,174	(2,534,967)	5,038,679	(73,287)	-	(25,063)	184,439,064	63,878,734	248,317,798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6,789	-	(866,789)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6,557,374)	-	-	-	-	-	(6,557,374)	-	(6,557,374)	-	-	-	(6,557,37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08,827	-	-	-	(1,008,827)	-	-	-	-	-	-	-	-	-	-	-	-
B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7,716,375)	(7,716,3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215,754	-	-	-	-	-	13,215,754	7,726,215	20,941,96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99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	2,352,900	(10,638)	2,342,26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5,353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	15,568,654	7,715,577	23,284,2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67,027)	-	-	-	-	-	(67,027)	-	(67,027)				(67,02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4	-	(9,952)	8,532	-	-	-	-	-	(1,016)	(28)	(1,04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186,778	2,186,77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	955	-	955				95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4,362)	-	-	(3,633)	-	-	-	-	-	(67,995)	69,264	1,26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76)	12,776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25,449,697	94,418,185	291,196	4,472,732	(118,363)	8,161	(25,063)	193,315,261	66,133,950	259,449,21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62,245	(80,462,245)	-	-	-	-	-	-	-	-				-
	102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0,708	-	(720,708)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6,688,522)	-	-	-	-	-	(6,688,522)	-	(6,688,522)				(6,688,522)
B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每股 0.2 元	1,029,003	(1,029,003)	-	-	-	-	-	-	-	-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7,960,785)	(7,960,78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1,033,421	-	-	-	-	-	11,033,421	6,154,881	17,188,30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399)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855,943	381,315	2,237,2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2,022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2,889,364	6,536,196	19,425,5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4,724	-	-	(3,141)	-	-	-	-	-	11,583	110	11,69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705)	-	-	-	-	-	(4,705)	1,850	(2,855)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89)	-	-	(22,737)	-	-	-	-	-	(23,526)	56,063	32,53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949,059)	(949,05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4	-	-	-	-	-	-	-	-	974	-	974				9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 105,911,942	\$ 17,218,149	\$ 2,871,860	\$ 3,629,652	(\$ 173,051)	\$ 512,607	(\$ 25,063)	\$ 199,500,429	\$ 63,818,325	\$ 263,318,7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598,059	\$ 23,877,3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21,978	14,083,284
A20200	攤銷費用	3,086,032	2,440,2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3,862	182,216
A20900	利息費用	1,934,871	1,432,622
A21200	利息收入	(482,434)	(448,607)
A21300	股利收入	(687,663)	(219,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9,765	1,356,8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78	1,9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93,787)	(4,984,423)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57,742)	(538,64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53,155	214,45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6)	(5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025	(87,9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222,659)	(6,424,024)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 (利益) 損失	(20,996)	18,8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572	(133,16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644)	695,3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13,125)	77,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5,592)	624,5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9	(31,630)
A31200	存貨	2,179,417	(2,567,852)
A31230	預付款項	(1,028,244)	(974,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341)	(664,9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7	(2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6,601)	(1,801,179)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2,054	(30,71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1,904)	251,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6,316	1,274,4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88)	32,85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229	83,975
A32210	預收款項	15,158	92,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20)	510,1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702)	(498,747)
A32990	預收收入	(49,908)	24,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07,251	27,868,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2,415	461,3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1,081	2,368,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8,711)	(1,398,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1,714)	(2,525,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70,322	26,775,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922)	(893,41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734	2,501,73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2,570)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1,000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805,353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348	117,25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6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573)	(568,91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95	854,69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758)
B02300	喪失控制力現金淨流出	(857,2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8,367,682)	(24,988,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98	106,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14,850)	2,3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19,000)	56,6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863)	(1,532,65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6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803)	(1,550)
B060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45,448)	(4,993,200)
B06500	特許權增加	(1,018,143)	(33,756,95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2,777	2,399,1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242,347)	60,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75,376)	(59,840,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415,188)	2,246,4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5,000)	(1,169,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400,000	32,776,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50,000)	(2,9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844,269	151,627,2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786,649)	(141,160,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9,909	(161,7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468)	(32,8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57,589)	(14,264,3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數	853,126	2,188,0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4,410	29,070,1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489	(4,4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0,155)	(3,999,5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5,574	30,645,1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85,419	\$ 26,645,5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9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2年1月1日(重編後)		
		產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0,098	3	\$	9,542,173	4	\$	4,381,2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55	-		46,516	-		25,34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85,979	-		145,947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705,703	3		8,849,369	3		9,505,8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49	-		220,365	-		210,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1,240	2		4,401,485	2		338,19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074	-		2,314	-		45,593	-
1300	存貨		6,499,650	2		6,605,481	2		6,363,829	2
1410	預付款項		180,825	-		467,163	-		275,2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557	-		352,909	-		188,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08,530</u>	<u>10</u>		<u>30,633,722</u>	<u>11</u>		<u>21,334,414</u>	<u>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978	-		902,112	-		804,4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549,257	81		227,000,975	80		216,820,16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8,238	8		21,969,289	8		19,962,78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55,418	1		1,429,000	1		1,343,036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1,607	-		16,392	-		20,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922	-		291,062	-		344,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306	-		327,575	-		298,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49	-		62,792	-		67,5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05	-		34,381	-		34,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81	-		86,981	-		186,0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667,261</u>	<u>90</u>		<u>252,120,559</u>	<u>89</u>		<u>239,935,453</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	<u>293,375,791</u>	<u>100</u>	\$	<u>282,754,281</u>	<u>100</u>	\$	<u>261,269,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29,422	1	\$	6,260,388	2	\$	6,116,4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2	-		619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6,714	1		4,145,447	2		3,449,797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48,460	-		948,175	-		933,977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13	-		1,173	-		790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97,299	2		3,644,611	1		3,783,00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40	-		12,171	-		2,581	-
2311	預收款項		344,143	-		328,753	-		374,9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743,734	3		7,246,540	3		2,38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9,966	-		754,607	-		677,0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10,191</u>	<u>7</u>		<u>23,342,137</u>	<u>8</u>		<u>17,719,21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1,453,279	11		34,790,061	12		32,343,579	12
2540	長期借款		39,864,033	13		27,961,684	10		22,860,4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6,224	1		2,045,892	1		2,072,00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2,578	-		1,245,392	1		1,777,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9	-		3,059	-		2,259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998	-		50,795	-		55,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65,171</u>	<u>25</u>		<u>66,096,883</u>	<u>24</u>		<u>59,111,58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93,875,362</u>	<u>32</u>		<u>89,439,020</u>	<u>32</u>		<u>76,830,803</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79,168	18		51,450,165	18		50,441,338	19
3200	資本公積		3,666,948	1		4,681,042	2		4,744,04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8,217	5		12,687,509	5		11,820,7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11,942	36		25,449,697	9		25,472,42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8,149	6		94,418,185	33		89,555,174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538,308</u>	<u>47</u>		<u>132,555,391</u>	<u>47</u>		<u>126,848,319</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6,841,068	2		4,653,726	1		2,430,42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25,063)	-
31XX	權益總計		<u>199,500,429</u>	<u>68</u>		<u>193,315,261</u>	<u>68</u>		<u>184,439,064</u>	<u>71</u>
3XXX	權益總計		<u>199,500,429</u>	<u>68</u>		<u>193,315,261</u>	<u>68</u>		<u>184,439,064</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93,375,791</u>	<u>100</u>	\$	<u>282,754,281</u>	<u>100</u>	\$	<u>261,269,86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58,095,688	100	\$ 61,905,623	100
4800	12,786	-	13,459	-
4000	<u>58,108,474</u>	<u>100</u>	<u>61,919,08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53,289,077	92	57,691,879	93
5800	17,294	-	12,609	-
5000	<u>53,306,371</u>	<u>92</u>	<u>57,704,488</u>	<u>93</u>
5900	<u>4,802,103</u>	<u>8</u>	<u>4,214,594</u>	<u>7</u>
營業費用				
6100	2,850,667	5	2,786,486	5
6200	1,216,581	2	1,204,129	2
6300	704,130	1	664,283	1
6000	<u>4,771,378</u>	<u>8</u>	<u>4,654,898</u>	<u>8</u>
6900	<u>30,725</u>	<u>-</u>	<u>(440,30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1,196,928	19	13,934,413	22
7100	129,615	-	82,448	-
7110	22,728	-	21,954	-
7130	18,115	-	15,883	-
7190	332,956	1	580,288	1
7210	12,902	-	20,181	-
7225	48	-	5,626	-
7235	211,806	-	189,620	-
7255	26,418	-	66,510	-
7510	(\$ 929,809)	(2)	(\$ 860,591)	(1)
7590	(199,931)	-	(240,896)	-
7630	287,254	1	(89,281)	-
7670	(1,334)	-	(8,546)	-
7000	<u>11,107,696</u>	<u>19</u>	<u>13,717,609</u>	<u>22</u>
7900	11,138,421	19	13,277,305	21
7950	(105,000)	-	(61,551)	-
8200	<u>11,033,421</u>	<u>19</u>	<u>13,215,75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107,134)	-	97,628	-
8350	-	-	5,544	-
8360	(373,695)	(1)	60,778	-
8370	2,273,244	4	2,199,898	4
8399	63,528	-	(10,948)	-
8300	<u>1,855,943</u>	<u>3</u>	<u>2,352,900</u>	<u>4</u>
8500	<u>\$ 12,889,364</u>	<u>22</u>	<u>\$ 15,568,654</u>	<u>25</u>
每股盈餘				
9710	\$ 2.25		\$ 2.69	
9810	\$ 2.24		\$ 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441,338	\$ 4,744,045	\$ 11,820,720	\$ 25,471,594	\$ 15,100,772	(\$ 2,534,967)	\$ 5,038,679	(\$ 73,287)	\$ -	(\$ 25,063)	\$ 109,983,831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影 響 數	-	-	-	831	74,454,402	-	-	-	-	-	74,455,233
A5	期 初 重 編 後 餘 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2,425	89,555,174	(2,534,967)	5,038,679	(73,287)	-	(25,063)	184,439,064
	101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66,789	-	(866,789)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1.3 元	-	-	-	-	(6,557,374)	-	-	-	-	-	(6,557,374)
B9	股 票 股 利 一 每 股 0.2 元	1,008,827	-	-	-	(1,008,827)	-	-	-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3,215,754	-	-	-	-	-	13,215,754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9,599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	2,352,900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345,353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	15,568,654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	(63,958)	-	(9,952)	(62,128)	-	-	-	-	-	(136,038)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955	-	-	-	-	-	-	-	-	955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12,776)	12,776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25,449,697	94,418,185	291,196	4,472,732	(118,363)	8,161	(25,063)	193,315,261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3000641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80,462,245	(80,462,245)	-	-	-	-	-	-
	102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與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20,708	-	(720,708)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1.3 元	-	-	-	-	(6,688,522)	-	-	-	-	-	(6,688,522)
B9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股 票 股 利 一 每 股 0.2 元	1,029,003	(1,029,003)	-	-	-	-	-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11,033,421	-	-	-	-	-	11,033,421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1,399)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855,943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702,022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2,889,364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	13,935	-	-	(30,548)	-	-	-	-	-	(16,613)
C17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增 發 新 股 股 權 淨 值 影 響 數	-	-	-	-	(35)	-	-	-	-	-	(35)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974	-	-	-	-	-	-	-	-	9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 105,911,942	\$ 17,218,149	\$ 2,871,860	\$ 3,629,652	(\$ 173,051)	\$ 512,607	(\$ 25,063)	\$ 199,500,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0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8,421	\$ 13,277,3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5,070	1,610,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2	9,223
A20900	利息費用	929,809	860,591
A21200	利息收入	(129,615)	(82,448)
A21300	股利收入	(18,115)	(15,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196,928)	(13,934,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02)	(20,181)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48)	(5,62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334	8,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500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418)	(66,510)
A29900	呆帳回升利益	(10,5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539)	(21,17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215	656,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91	(10,0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923)	(97,288)
A31200	存 貨	105,831	(241,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86,338	(191,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352	(164,1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2)	(34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8,733)	695,650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9,715)	14,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289	(178,426)
A32210	預收款項	15,390	(46,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41)	77,5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508)	(471,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226	1,662,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33	15,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02,565	9,900,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5,544)	(816,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60)	(1,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52,520</u>	<u>10,760,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40,032)	(145,94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9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60,110)	(4,066,5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3,933,612)	(3,688,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	48,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3	4,72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0	(3,87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07)	(5,2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82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34)	90,5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9,171)</u>	<u>(11,578,2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30,966)	143,94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00,000	9,6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250,000)	(2,3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7,094	132,077,2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104,745)	(126,976,0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96,807)	(6,557,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5,424)</u>	<u>5,978,62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925	5,160,9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42,173</u>	<u>4,381,2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0,098</u>	<u>\$ 9,542,1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9 日

三、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才 雄



監 察 人：徐 荷 芳



監 察 人：李 冠 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四、103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共發行三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三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三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1.47%	票面利率1.47%	票面利率1.38%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核准 機構	保證 機構	無	無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103.06.09	103.9.10
文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30021859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30036234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30051162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一〇四年二月六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
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7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3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1,033,420,926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342,093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0,583,650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331,399,473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546,710,876元
6. 追溯適用及重編投資性不 動產後續採市價之影響數		80,462,245,134元
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810,828,306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1,766,223,414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 息	新台幣	4,062,903,398元
2. 股東紅利		2,234,596,869元
3. 合 計		6,297,500,267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270,860,22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03,145,170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5,468,723,147元

四、103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2元/股	新台幣	6,297,500,267元
2. 資本公積配股	0.2元/股		1,049,583,380元
3. 合 計	1.4元/股		7,347,083,647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3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2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經本(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103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52,479,168,890元，已發行5,247,916,889股，餘額7,520,831,110元，計752,083,111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1,049,583,38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04,958,338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104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3,528,752,27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352,875,227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u>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u>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u>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u>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 <u>及監察人之選舉均</u> 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為三年， <u>監察人任期為三年</u> ，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刪除)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u>
第廿一條	董事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就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u> ，送交 <u>監察人查核</u> ， <u>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u>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第二項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 <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項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五條第三項	融通資金依 <u>議定</u> 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 <u>議訂</u> 期間結算付息。	融通資金採 <u>浮動</u> 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 <u>每月結算一次</u> 。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評估報告</u> 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 <u>檢查</u> 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檢查報告</u> 予以覆核。
第十條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	<u>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二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 <u>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 <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u>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項	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評估</u> 報告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 <u>檢查</u> 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檢查</u> 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一條	<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項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三項	<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八條 第二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項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八) (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八) (略)</p>
第九條之一 第二項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第一項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 (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六)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5%。</u></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p>	<p>(六)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u>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u></p> <p><u>(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u></p> <p><u>(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u></p> <p><u>(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u></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p>
第三項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第四項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二) (略)</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二) (略)</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略)</p>	<p><u>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u>評估報告</u>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u>檢查報告</u>予以覆核。</p>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項	<p><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1屆董事係由101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104)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16、17條規定，選任董事13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4年04月21日起至104年04月30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十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04年05月13日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附件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1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 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副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副董事長	60,537,940 股	無
2	董事	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腦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3	董事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4	董事	王孝一	中興大學 工商管理系 台灣大學 管理研究學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監察人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5	董事	徐旭明	澳洲礦冶學院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總稽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總稽核 高雄富國製衣(股)公 司董事長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6	董事	楊惠國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海富亞洲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19,572,912 股	遠東百貨(股)公司
7	董事	徐國梅	Sarah Lawrence College, New York, USA, BA (History, Humanities, Creative Arts)	Sotheby's, New York, USA (Arts Administration, Asian Liaison)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19,572,912 股	遠東百貨(股)公司
8	董事	李光燾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特約首席資深顧問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特約首席資深顧問	30,570,069 股	裕民航運(股)公司
9	董事	徐荷芳	美國西登學院零售業管理系	遠東百貨(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30,570,069 股	裕民航運(股)公司
10	董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亞洲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8,326,703 股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11	獨立董事	沈平	哈佛大學商學院MBA 碩士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0	無
12	獨立董事	林寶樹	美國伊利諾芝加哥校區電腦科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飛利浦全球研究實驗室資深副總裁 美國Teknekron Comm. 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AT & T貝爾實驗室高級研發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	0	無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3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畫主持人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Personal Genomics, Inc. 執行長	0	無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如下表），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董事／經理人
董事	徐旭東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 科德寶遠東(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科德寶遠東(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李光燾	■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	廿二	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	廿五	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	卅一	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	廿六	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	二	月	廿五	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	五	月	廿五	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	廿二	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十	二	月	廿	三	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	卅一	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	廿五	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 廿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 廿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廿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月	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	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	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月	廿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	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	廿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	廿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	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	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	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	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	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	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	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	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	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	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	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	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	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	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廿六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6月25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注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董事 第24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4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60,537,940	1.15%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3,065,472	0.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247,330,476	23.77%
		徐旭明		
		王孝一		
		楊惠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19,572,912	0.37%
徐國梅				
獨立董事	沈 平	—	—	—
	林 寶 樹	—	—	—
	李 鍾 熙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340,506,800	25.5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3,966,670	1.6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30,570,069	0.58%
		徐荷芳		
	財團法人徐有庠基金會	李冠軍	8,326,703	0.1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8,896,772	0.7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396,667	0.16%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2,479,16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4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10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70,860,227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203,145,170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